

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724号

## 关于东莞市华世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(迁改扩建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

东莞市华世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华世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(迁改扩建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,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:

一、项目行业类别为“3311 金属结构制造”,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(2021年版)》,属于“仅分割、焊接、组装的除外”,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。

二、项目计划搬迁至大朗镇水平村,新厂选址在松山湖科学城中央创新区范围内。扩建项目现状为已建成厂房,扩建后主要从事模具、金属制品加工生产,与中央创新区城市品质和产业发展导向不符,不同意东莞市华世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申请内容,按《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》(〔2017〕223号)相关要求暂停相关审批工作。

不纳入环评管理的建设项目也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落实相关环保措施，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22日